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游泳】競賽規程

-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二、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18-19 日(星期二、三)。
 三、技術會議：1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07:50 於檢錄處進行。
 四、游泳競賽項目：

組別	科目	項目	
男子組	游泳	1、50 公尺自由式	11、100 公尺仰式
		2、100 公尺自由式	12、200 公尺仰式
		3、200 公尺自由式	13、50 公尺蝶式
		4、400 公尺自由式	14、100 公尺蝶式
		5、800 公尺自由式	15、200 公尺蝶式
		6、1500 公尺自由式	16、200 公尺混合式
女子組		7、50 公尺蛙式	17、400 公尺混合式
		8、100 公尺蛙式	18、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200 公尺蛙式	19、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0、50 公尺仰式	20、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男女混合組		21、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2 男 2 女)	

四、選手參賽年齡：年滿 12 歲以上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

五、報名辦法：

1. 依大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報名。
2. 每單位在每項比賽項目可報 3 人，接力項目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每隊隊員均可參加；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予限制。
3. 報名時，選手必須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 單位註冊時，請將報名表及戶籍謄本(正本)一同繳交，經註冊後不接受更改名單及補繳證件。
5. 未達參賽標準者，大會有權終止其比賽。

	參賽標準	
	社會女子組	社會男子組
400 公尺	05:20.00	5:10.00
800 公尺	10:30.00	10:00.00
1500 公尺	19:30.00	19:00.00

六、成績計分方式：

團體錦標的計算，每項按 7、5、4、3、2、1 計分 (接力視同單項計算，不加倍計分)。以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取錦標，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之多寡，依次列為第 2、3、4 名。如遇總分相等時，以各該單位在該種錦標賽中所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 1 名數目亦相等，則以所得第 2 名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數至第 6 名。如仍不能判定時，則名次並列。

七、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之中華民國游泳規則。

八、獎勵：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游泳】賽程表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

上午〔08:15 檢錄，08:30 開始比賽〕

女子組	項目	男子組
1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
3	1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4
5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6
7	1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8
9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10
11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12
下午〔13:15 檢錄，13:30 開始比賽〕		
13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14
15	2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16
17	2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18
19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20
21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	22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上午〔08:15 檢錄，08:30 開始比賽〕

女子組	項目	男子組
23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4
25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26
27	1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28
29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30
31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32
下午〔13:15 檢錄，13:30 開始比賽〕		
33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34
35	2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36
37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38
39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40
男女混合組		男女混合組
41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	41